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人士。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公司匯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3,249,000元，而去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2,054,000元。
- 本集團本期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港幣15,351,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8,792,000元增加約港幣6,559,000元。
- 本期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港幣7,083,000元，而去年同期毛利為港幣2,090,000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5,351	8,792
銷售及服務成本		(8,268)	(6,702)
毛利		7,083	2,09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913	4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5)	(39)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59)	(3,317)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5	(4,212)	3,91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87	(1,243)
財務成本	6	(520)	(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63)	1,811
所得稅開支	7	(241)	(58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4,404)	1,229
已終止經營業務	8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2,805	1,318
期內(虧損)溢利		(1,599)	2,5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6	154
—期內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830)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31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1,564)	(15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3,163)	2,39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249)	2,054
— 非控股權益		1,650	493
		<u>(1,599)</u>	<u>2,547</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046)	1,820
— 非控股權益		883	570
		<u>(3,163)</u>	<u>2,39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9		
—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42)</u>	<u>0.47</u>
攤薄		<u>(0.42)</u>	<u>0.47</u>
—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61)</u>	<u>0.32</u>
攤薄		<u>(0.61)</u>	<u>0.3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i)飼料產品及畜牧業務；(ii)放債業務；(iii)金融服務業務；(iv)證券投資業務；及(v)食品及飲料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8-98號中環88三樓。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有關準則對本集團現時或先前會計期間之匯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者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附註(續)

3. 收益

收益指期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持續經營業務之款項淨額的總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銷售飼料產品	7,176	5,613
貸款利息收入	1,638	1,745
提供金融服務		
— 證券交易佣金	2,052	—
— 配售及包銷佣金	1,671	—
— 來自證券客戶的利息收入	1,641	—
— 結算及手續費收入	49	—
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	1,124	1,434
	<u>15,351</u>	<u>8,792</u>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6	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907	—
雜項收入	—	474
	<u>913</u>	<u>478</u>

5.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指以活躍市場之收市價為基準之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註(續)

6.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520	71

7. 所得稅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34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7	6
遞延稅項	-	576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241	58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按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及法規所規定之現行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註(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賣方」)及何雄鋒(「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的全部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元。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

本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即畜牧業務)的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載於下文。為載入於過往期間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畜牧業務，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可比較數據已重新呈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1,734
銷售成本	-	(4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	(14)
出售收益	<u>2,867</u>	<u>-</u>
	2,805	1,31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1,431</u>	<u>672</u>
非控股權益	<u>1,374</u>	<u>646</u>
	<u>2,805</u>	<u>1,318</u>

附註(續)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出售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出售目標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收益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出售的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u>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出售收益：	
代價	1,239
已出售的淨資產	(202)
撥回匯兌儲備	<u>1,830</u>
出售收益	<u><u>2,867</u></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239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u>
	<u><u>1,236</u></u>

附註(續)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盈利	<u>(3,249)</u>	<u>2,054</u>

股份數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9,136</u>	<u>440,054</u>	<u>394,53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影響(詳情載於附註12)。

附註(續)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盈利	(3,249)	2,054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期間溢利	(1,431)	(672)
就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盈利	(4,680)	1,382

附註(續)

9. 每股(虧損)盈利(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u>0.19</u>	<u>0.15</u>
— 攤薄(港仙)	<u>0.19</u>	<u>0.15</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盈利：		
就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u>1,431</u>	<u>672</u>

所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由於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乃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股份的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

10.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註(續)

11. 儲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撥入盈餘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中國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購置權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釋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9,727	84,734	160,253	61,545	873	4,672	2,026	-	8,224	342,054	9,592	351,646
期內溢利	-	-	-	-	-	-	-	-	2,054	2,054	493	2,54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77	(311)	-	(234)	77	(15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77	(311)	2,054	1,820	570	2,390
股本重組(撥註20)	(15,782)	-	15,782	-	-	(58)	-	-	-	-	-	-
購置權失效	-	-	-	-	-	-	-	-	58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945	84,734	176,035	61,545	873	4,614	2,103	(311)	10,336	343,874	10,162	354,03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91	118,769	153,551	61,545	873	-	1,406	(112)	17,697	361,420	37,961	399,381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	-	(3,249)	(3,249)	1,650	(1,59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797)	-	-	(797)	(767)	(1,56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797)	-	(3,249)	(4,046)	883	(3,16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691	118,769	153,551	61,545	873	-	609	(112)	14,448	357,374	38,844	396,218

附註(續)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80,000,000)	-
股份分拆(附註(i))	8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之普通股	1,972,654	19,727
資本重組(附註(i))	(1,578,123)	(15,782)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197,265	1,973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59,000	590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iv))	118,340	1,183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769,136	7,691
	<hr/> <hr/>	<hr/> <hr/>

附註(續)

12. 股本(續)

附註：

(i) 股本重組

根據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特別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生效。

股本重組涉及：

(1) 股份合併

每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為港幣0.05元之合併股份。

(2) 股本削減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0.04元為限)，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0.05元削減至港幣0.01元，因(a)該削減已繳足股本；及(b)股份合併而註銷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或會產生之進賬合共約港幣15,782,000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3) 股份拆細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

附註(續)

12. 股本(續)

附註：(續)

(ii)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1元合共197,265,375股普通股。於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500,000元。認購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iii)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000,000股普通股於以行使價每股港幣0.11元行使合共59,000,000份購股權時發行，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6,490,000元。

(iv) 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通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合共118,34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1,300,000元。

附註(續)

13.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滿控股有限公司(「金滿」)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Trinity Worldwide」)(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39,200,000元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Profit Network」)餘下之49%股權。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配售最多153,8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及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費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10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總計76,9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249,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054,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期內香港股市波動, 故於期內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約港幣4,212,000元, 而去年同期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港幣3,913,000元。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主要由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組成。加上本集團期內之農業業務錄得虧損, 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溢利減少部分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收購之新金融服務業務錄得的溢利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出售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得之收益所抵銷。

期內,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約75%至約港幣15,351,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8,792,000元), 而本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港幣7,083,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2,090,000元)。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包括銷售飼料產品之約港幣7,176,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5,613,000元)、貸款利息收入約港幣1,638,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1,745,000元)、提供金融服務約港幣5,413,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及提供食品及飲料業務之約港幣1,124,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1,434,000元)。

期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至約港幣7,559,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約港幣3,317,000元), 主要由於期內計入新金融服務業務之行政開支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農業業務

期內飼料產品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7,176,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613,000元)，主要受惠於飼料產品銷售額維持平穩。

鑑於中國環境保護法規日趨嚴謹，預料將須要較大規模的資本投資為生豬飼養業務的基礎建設及設施進行升級，才可確保公司的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維持現有水平並保持其競爭力。倘不向生豬飼養業務提供所需資本投資，其將不能維持現有營運規模。此外，生豬飼養業務之若干樓宇曾遭損毀。管理層估計有關升級需時約六個月，升級設備及設施期間，生豬飼養業務或需暫停，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倘上述升級付諸實行，生豬飼養業務之日常營運將受到影響，因而令生豬飼養業務於二零一七年所帶來的收益及溢利可能遠低於二零一六年。

因此，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51%權益由本公司持有)(作為賣方)與何雄鋒(為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生豬飼養及銷售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考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放債業務

期內，本集團動用其盈餘資金，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聯財務有限公司及喜天財務有限公司進行之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期內該業務分部的貸款利息收入約為港幣1,638,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745,000元)。期內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5.0%至8.5%。

金融服務業務

為進一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 (「Profit Network」)及其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Network集團」)51%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金滿與Trinity Worldwide Capital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總代價港幣39,200,000元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餘下之49%股權。收購事項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Profit Network集團主要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證券交易業務，其中Profit Network之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香港持牌法團。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機會，以繼續發展其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董事會相信，憑藉Profit Network集團的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尤其是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收購事項將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發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新收購之金融服務業務，預期將對本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期內，Profit Network集團錄得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約港幣5,413,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證券投資業務

為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並增加股東所得回報，本集團之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期內，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約港幣4,212,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溢利約港幣3,913,000元)。減幅主要由於香港證券市場波動所致。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五間上市公司股份的投資價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所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市值的約86%。該等投資包括(i)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184,252,768股股份；(ii)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前稱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1,200,000股股份；(iii)雋泰控股有限公司(「雋泰控股」)35,865,000股股份；(iv)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醫療」)12,702,000股股份；及(v)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第一信用」)101,908,170股股份。康宏環球、中國錢包、雋泰控股及康健國際醫療之股份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第一信用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於康宏環球、中國錢包、雋泰控股、康健國際醫療及第一信用之投資統稱為「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證券投資業務(續)

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被投資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港幣千元	價值變動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市值 港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佔淨資產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市值 港幣千元
康宏環球	(4,790)	113.7%	37,772	21.7%	9.5%	42,562
中國錢包	824	(19.6%)	27,604	15.9%	7.0%	26,780
雋泰控股	1,794	(42.6%)	22,954	13.2%	5.8%	21,160
康健國際醫療	(127)	3.0%	15,750	9.0%	4.0%	20,450
第一信用	(1,895)	45.0%	44,840	25.8%	11.3%	(附註4)

附註1：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估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公允價值收益(虧損)除以同期內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計算得出。

附註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

附註3：佔淨資產之概約百分比乃將投資之市值除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計算得出。

附註4：不適用，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首次收購相關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證券投資業務(續)

康宏環球主要從事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企業融資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產品、無線射頻識別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序以及相關服務。雋泰控股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製造及銷售塑膠膜具製品、提供公共關係服務、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提供放貸業務及證券投資。康健國際醫療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投資、提供及管理醫療、牙科及其他保健及相關服務、企業、證券及物業投資。第一信用主要從事借貸業務。

近期全球經濟前景呈現好轉趨勢，並因美元回調及歐美市場面臨的政治變化有利於全球資金流向亞洲市場。同時，香港股票及債券市場受惠於深港通的開通，首季度保持增長。然而，全球經濟活動減速及經濟增長持續放緩，商品價格下跌及環球貿易活動不利於香港股市，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變動。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董事會預期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仍能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貢獻正面回報。因此，董事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證券表現，以減輕潛在金融風險。

食品及飲料業務

期內，本集團在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方面錄得收入約港幣1,124,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34,000元)。期內由於食品成本及薪金上漲，本集團食品及飲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本集團將會繼續監察市場動向，並調整業務策略及控制開支，為股東帶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籌組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現於東南亞區從事投資經營餐廳、小餐館及外賣店及飲食供應之業務。期內，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約港幣187,000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約港幣1,243,000元)。是項溢利主要由於採取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經營效率，以便提升財務績效。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合營企業之發展，並因應市場情況調整業務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自「China Demet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emeter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第二中文名稱自「中國神農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更改公司名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生效。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深入發展各個業務分部，同時緊貼市場動態，積極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組合。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香港作為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致力發展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並使其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來源之一。收購Profit Network集團之權益，將有助本集團透過發揮自身優勢並借助Profit Network集團之專業營運模式及管理經驗，鞏固本集團於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業務行業之地位，於就證券提供意見方面獲得強勁發展動力，有利本集團拓展經營和投資範圍、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另外，董事對香港放債市場的增長潛力仍然保持樂觀態度，並將密切監察市場動態，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益及加強其收益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前景(續)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為本集團尋找新的業務和業績增長機會，適時拓展本公司的經營和投資範圍。本集團將於其現有核心業務之穩固基礎下，因應市場走勢制定相應業務策略，繼續尋求新投資機會，以強化其長遠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謹慎審視各分部業務之發展情況，將更多資源投入具發展潛力之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的策略性投資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將有助推動業績，鞏固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竭力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多達153,800,000股本公司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每股港幣0.1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本公司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該款項將被用於收購Profit Network Asia Inc.餘下49%已發行股份的部分付款。倘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與何雄鋒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武平建軍生態養殖有限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生豬養殖銷售)的股權，代價人民幣1,100,000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所披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該出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該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續)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金滿與Trinity Worldwid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Profit Network(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Trinity Worldwide及本公司分別擁有49%及51%的公司)的餘下49%股權，總代價港幣39,200,000元。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Profit Network集團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Profit Network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該代價將部分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的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撥付，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代價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Trinity Worldwide是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廷浩先生之兄長吳廷傑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Trinity Worldwide為吳廷浩先生之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Profit Network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該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批准日期尚未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已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之已失效購股權(視情況而定)於計算限額(無論是否被超逾)時並不計算在內。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以當日769,136,125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更新10%一般上限。經更新後，根據10%一般上限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因此更新為76,913,612股。

因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此舉導致超逾限額，則概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有關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為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價格，惟無論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港幣1元後獲接納，並可於董事將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結束。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者(包括僱員、業務聯繫人及信託人)盡力達成本集團目標,同時使參與者作出努力及貢獻後可分享本公司之成果,以及給予參與人獎勵,幫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

倘因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則概無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除非建議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且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當中披露建議承授人之身份以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及建議授出購股權,於合併計算時將導致因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按每次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投票表決批准,在該大會上本公司之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及於有關通函中註明彼之意向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根據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十名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彼等據此可合共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76,900,000股新普通股份。其後,本公司僅能進一步授出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13,612股股份的購股權。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更新10%一般限額,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92,293,612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其附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證券。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董事的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期末或期內任何時間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權衍生品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亦無其他人士個別及／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及實際上能夠指導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 所佔百分比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7,900,000	19.2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股本中所持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現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執行董事及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之執行董事，各公司均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所競爭或可能有所競爭之任何業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彼等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所有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周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晶先生、吳文俊先生、林俊基先生及吳廷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輝先生、鄭露儀女士及洪君毅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meter.com)。